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永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4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4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4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4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4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4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4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41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建辉、王世晓

（三）律师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